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766號

03 原 告 曾家淇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05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
06 同）7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7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
08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魏賜琪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